

輔仁大學學生代表參加校內各級會議實施辦法

91.04.11	90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06.08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1.27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1.15	97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06.04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1.25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2.16	99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12.08	100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03.08	100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3.10	104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促使學生瞭解校務、擴大校務參與之基礎、建立師生直接溝通管道、並達到經由參與而學習的效果，特依本校規程第五十條至第五十三條之規定訂定「輔仁大學學生代表參加校內各級會議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校內各級會議為：校務會議(含校務發展委員會)、行政會議、教務會議(含各課程委員會)、學務會議、總務會議、學生獎懲委員會、院務會議、系務會議、所務會議、餐廳會議、宿舍會議、校園規劃小組會議。

第三條 本校同學參加各級會議之學生代表，其產生之名額及方式如下：

(一) 校務會議：

1. 教務會議學生代表一名
2. 學務會議學生代表一名
3. 社團學生代表二名
4. 研究生學生代表一名
5. 餐廳會議學生代表一名
6. 宿舍會議學生代表一名
7. 日間部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及學生法庭庭長
8. 進修部學生代表聯合會會長及各層級會議代表聯席會主席
9. 各學院學生代表一名
10. 進修部學生代表一名

本會議代表應自行互推校務發展委員會學生委員（日間部一名，進修部一名。）

(二) 行政會議：

1. 日間部學生會會長
2. 進修部學生代表聯合會會長

(三) 教務會議：

1. 學生會會長、進修部學生代表聯合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及進修部各層級會議代表聯席會主席為當然代表。
2. 各學院各選派之代表一名，並同時為所屬學院院級課程委員會之學生代表。
3. 研究生選派之代表一名。
4. 進修部選派之代表一名。

本會議代表應自行互推各項課程委員會之學生委員，並將名單送課外活動指導組轉相關單位續辦。

(四) 學務會議：

1. 學生會會長、進修部學生代表聯合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及進修部各層級會議代表聯席會主席為當然代表。
2. 各學院各選派之代表一名。
3. 研究生選派之代表一名。
4. 進修部選派之代表一名。

(五) 總務會議：

1. 日間部學生會會長。
 2. 進修部學生代表聯合會會長。
- (六) 學生獎懲委員會議：
 1. 各學系所各選派學生一人，再互選出代表二名。
 2. 進修部選派之代表一名。
- (七) 院務會議：由各院自訂實施辦法。
- (八) 系務會議：由各系自訂實施辦法。
- (九) 所務會議：由各所自訂實施辦法。
- (十) 餐廳會議：
 1. 學生會、學生議會及進修部學生代表聯合會、各層級會議代表聯席會各選派之代表各一名。
 2. 各學院各選派之代表一名。
 3. 研究生選派之代表一名。
 4. 進修部選派之代表一名。
- (十一) 宿舍會議：
依本校宿舍服務中心設置辦法辦理。
- (十二) 校園規劃小組會議：
 1. 各學院各選派學生一人，再互選出代表一名。
 2. 進修部選派之代表一名。

第四條 前條第一款校務會議代表產生之數額及方式，需依校務會議之決議訂定，其他各級會議學生代表之產生，應以選舉方式辦理，但經選舉仍不能產生時，得由該單位選派之。前款之選派程序，除本辦法別有規定者外，由各該選派單位自行訂定。

第五條 每年五月為本辦法之「選舉月」，選舉各該會議之參加代表，但選舉因故不能實行時，得由行政會議另定選舉日期。

第六條 各選派單位應於選舉日前二十日，由該區單位主管、學生團體所屬院、系、所主管召集、籌備並辦理選務工作。

各選派單位未能於規定時間內選派代表或該選派之代表未能出席選舉程序者，蓋以棄權論。

進修部召集、籌備並辦理選務工作之程序得自行訂定，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三條第一、二、三、四款之當然代表及第七、八、九款之會議代表，其選舉不受本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七條 學務處得於選舉日前二十五日成立選務輔導委員會，協助各項選舉事宜。選務輔導委員會設主席一人，輔導委員十二至十五人，由學務長聘任之。

第八條 凡本校學生註冊上課達半年以上者，得登記為學生代表之候選人，惟宿舍會議之各學院代表應具備住宿生之身分。除第三條第一、二、三、四款之當然代表外，任何學生在同一時期均不得同時擔任二個以上之校內各級會議代表。

第九條 各級會議學生代表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其因故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依其所產生之程序辦理補選，必要時並得請求學生事務處協助。

第十條 各級會議學生代表不符合第八條之規定者，應取消其代表資格。

第十一條 各級會議學生代表應親自參加各級會議，並應嚴守會議規範，善盡代表之責。

第十二條 學生代表參加各級會議時應享有公假。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